**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选址标准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总局第65号令）《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5〕23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1.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且其周边50米以上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3.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重要的大型图书馆、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100米以上，距离城市干道交叉路口50米以上。

4.距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院所、养老院、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重要军事设施围墙、长途客运总站围墙、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等重点建筑物、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100米以上。

5.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5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且≤1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100kg且≤2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5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200kg且≤3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70米以上；且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6.经营场所距离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是否150米以上。

7.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30米以上。

8.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至少2具5kg以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桶等），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零售场所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显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10.临建房屋搭建不得占压绿地、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盲道，不得占压燃气、通信、污水井等地下管道、管线设施的操作井口；居民小区门口的零售店（点）不得影响居民进出小区；不得在宗教场所及其周边、烟花爆竹禁放区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11.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